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严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姜厚忠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韩海敏先生、独立董事范宏先生、董事姜厚忠先生三人组成。韩海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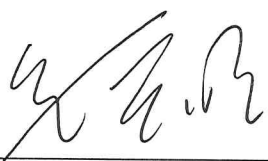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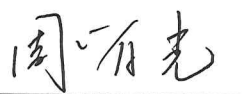
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吴严明



周曙光



孔建安

陈捷

姚晨蓬

姜厚忠

范宏

韩海敏

刘亚萍

2025年1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吴严明

周曙光

孔建安



陈 捷

姚晨蓬

姜厚忠

范 宏

韩海敏

刘亚萍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吴严明

周曙光

孔建安

陈 捷



姚晨蓬

姜厚忠

范 宏

韩海敏

刘亚萍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吴严明

周曙光

孔建安

陈捷

姚晨蓬



姜厚忠

范宏

韩海敏

刘亚萍

2025年1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吴严明

周曙光

孔建安

陈捷

姚晨蓬

姜厚忠

范宏

范宏

韩海敏

刘亚萍

2025年1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吴严明

周曙光

孔建安

陈捷

姚晨蓬

姜厚忠

范宏



韩海敏

刘亚萍

2025年1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吴严明

周曙光

孔建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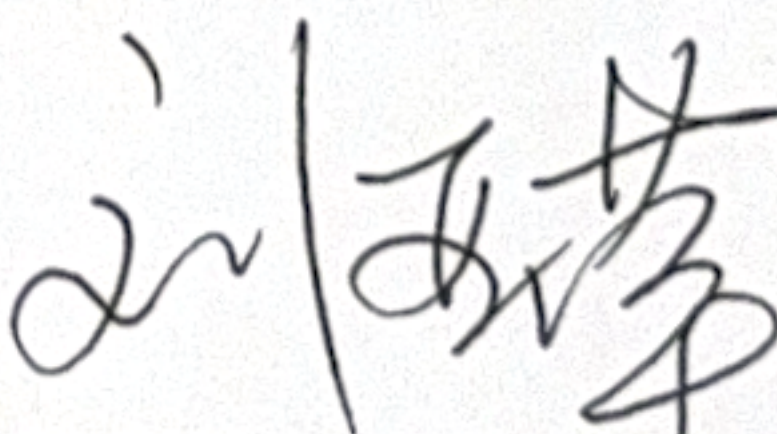
陈捷

姚晨蓬

姜厚忠

范宏

韩海敏



刘亚萍

2025 年 11 月 18 日